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業務組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姜寶仁

聯絡電話：27878371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baoren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秘書長黃瑄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5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馬來西亞輸入油品得以電子衛生證明書向本署申請查驗，無需另檢附正本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規定，報驗義務人應檢具本署指定文件、資料向本署申請查驗。
- 二、為簡化行政流程並加速通關作業，輸入旨揭產品檢具官方衛生證明文件，得以「電子衛生證明書」向本署申請查驗，請於IFI填列衛生證書證號，無需另檢附正本（樣本如附件）。倘未正確填列證書證號或未檢具證書電子檔案者，仍應依規定檢附證書紙本至各港埠辦事處。
- 三、惟經查驗人員審查有疑義時，仍得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要求提供相關文件。如有申報不實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規定處辦。